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我们认为：

1、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有利于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更好地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3、公司回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公司现金流稳健，该项支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综上，我们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

1、《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拟定、审议流程符合

《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激励对象不存在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行权/解除限售安排（包括授予额度、授予/授权日期、行权价格/授予价格、等待期/限售期、禁售期、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条件/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6、公司实施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情形。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成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事项，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同意委托独立董事郭磊明先生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的独立意见

公司股权激励的考核指标的设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基本规定。公司股权激励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指标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具体数值的确定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等相关因素，综合考虑了实现可能性和对公司员工的激励效果，指标设定合理、科学。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激励计划设定了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25%、50%、75%。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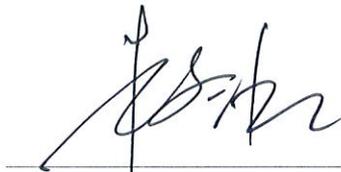
综上，我们经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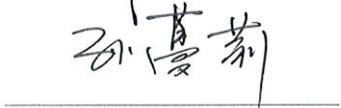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为本文件的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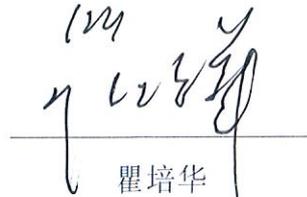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朱冬青



孙蔓莉



瞿培华



郭磊明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7日